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
to: hpdo@fhb.gov.hk

16/03/2015 11:16

Cc:

1 attachment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docx

敬啓者

現附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的相關檔案作參考。

此致

香港特區市民

王紫燕

送致：

副本送：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

本人提出的各項意見如下：

(1) 擬受規管的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及其定義：

- 醫院
- 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
- 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贊成修訂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及其定義，並立法運用新的制度將之規管。

建議規管涵蓋任何合資格執業醫生或醫護人員，不論在任何地點進行或參與任何與醫療程序有關的營運手法或服務都應受到監管，以免產生法律漏洞而被意圖挑戰法律的人蓄意利用。

期盼政府在實行新的規管制度時，考慮從處理申請，審批新發牌照或重新註冊方面把關。對於現有的 11 間私營醫院，在沒有嚴重醫療事故或違反守則的行為發生的前提下，以靈活有彈性處理續牌程序，就不同醫院的續牌事宜採取個別考慮方針，避免因為一刀切的行政手段，而影響這些機構為市民所提供的服務。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設若行政關卡越多，變相會令新申請的私家醫院，得以投入社會服務的日子越是遙遙無期。香港的私營醫療系統都是由零開始的，一直伴隨香港人面對生老病死，經歷悠長歲月，維持服務至今。

由於社會多變複雜，科技又日新月異，各種未經臨床證實但聲稱有效的療程及產品，不斷在坊間出現，希望政府在區分美容服務和醫療程序，以及界定醫療程序的不同風險程度、大原則和風險披露守則後，對於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非醫院營運方式及服務提供者，執行有效行政手段，並從發牌及註冊管制方面加緊把關。

期盼政府特別加快立例規定凡是參與涉及高風險和潛在危險的醫療程序的行業人仕（包括在美容業的美容/美體/整形中心的工作者）必須擁有執業醫生資格或相關的專業認可資歷才可提供服務，否則屬於違法。更重要的是對於美容業的美容/美體/整形中心，那類除了提供一般服務外，在缺乏相關的醫療配套設備及裝置下，仍涉及提供高風險醫療程序和產品的營商手法，政府務必要盡快制定另一套有效的規管制度來打擊黑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公眾安全，否則對於一貫純粹為提供基層及正規醫療服務的業界人仕及私營醫療機構，實在欠缺公道。

(2) 擬在改革後的規管制度下推出的 19 個規管範疇及其適用範圍

(A) 機構管治

(A1) 委任負責人

不贊成。反對規定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委任負責人並就職能訂立詳細的硬性規定。

法定持牌人與病人或顧客的主診醫生就須為違法經營或違規行為「承擔所屬責任」。

(A2) 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

不贊成。贊成就本身不同的內在文化，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以自願和自發性質的參與。

(A3) 設立投訴管理制度

不贊成。贊成就本身不同的內在文化，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以自願和自發性質的參與。或許溝通與調解過程能縮短處理投訴的時間。

(A4) 設立可連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

不贊成。贊成就本身不同的內在文化，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以自願和自發性質的參與。

(A5) 維持醫院的認證資格

不贊成。贊成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以自願和自發性質的參與認證計劃

(B) 機構的標準

(B6) 處所管理

不贊成。贊成就本身不同的內在文化，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自由發展。

(B7) 環境設備

不贊成。贊成就本身不同的內在文化，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自由發展。

(B8) 感染控制

不贊成。贊成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自由發展。

(C) 臨床質素

(C9) 服務提供和護理的程序

不贊成。就本身不同的內在文化，贊成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靈活應變。

(C10) 急救和應變措施

不贊成。就本身不同的內在文化，贊成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靈活應變。

(C11) 特定程序的標準

不贊成。就本身不同的內在文化，贊成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靈活應變。

(C12) 客席醫生的資格認證

贊成。認同在諮詢文件中 7.25 及 7.26 的建議，要求私家醫院有妥當的人力資源政策，使在醫院工作的人員符合有關醫院要求和採納的基準要求。實行有關制度，確保轄下人員（特別是客席醫生）持有相關資格認證。另外，私人執業外科醫生在私家醫院進行手術是非常普遍的（俗稱掛單），不少私人執業醫生及私營醫療中

心都會頻繁地與私家醫院有工作關係。希望私家醫院能夠以病人在醫院所得到的照顧、治療及權益為前提，特別關注到院方醫護人員與非駐院醫生的協作與溝通的重要性。若醫院職員與非駐院醫生在工作上暴露出明顯劃界，病人在身體情況欠佳的狀態下，真的會無所適從，並感到難受。

(C13) 設立臨床工作審核系統

贊成。認同在諮詢文件中 7.30 的建議。私家醫院需要有清晰的溝通程序，將審核工作的結果分享給院內提高提供該項服務的有關人員（包括客席醫生替病人進行的各種手術），並跟進改善措施的執行成果。

但關於諮詢文件中 7.31 的建議，本人認為若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非醫院營運方式及服務提供者，應該設立臨床工作審核系統（該系統可按性質調整），並應受到有關當局規管，。

(C14) 設立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的管理

贊成。認同在諮詢文件中 7.36、7.37 及 7.38 的建議。但不贊成硬性規定私營醫院必須根據政府所指引的條文而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來處理醫療風險警示。

但關於諮詢文件中 7.39 的建議，本人認為若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非醫院營運方式及服務提供者，應設立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管理（該管理方針可按性質調整），並應受到有關當局規管。

(D) 收費透明度

(D15) 提供收費表

贊成。

建議設立外國人及非本地居民與香港本地居民，採用兩套不同的醫療收費系統。同樣重要的是調整及保持醫療收費於合理水平。

(D16) 提供報價

贊成。

建議若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非醫院營運方式及服務提供者，亦應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且受到有關當局規管。

(D17) 提供認可的服務套餐

不贊成。贊成醫院及不同的醫療服務機構以自願和自發性質的參與。

(D18) 披露收費的統計數據

贊成。

建議若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非醫院營運方式及服務提供者，亦應披露收費的統計數據，並且受到有關當局規管。

(E) 罰則

(E19)罰則

贊成。

建議任何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非醫院營運方式及服務提供者，若未經註冊而營運，罰款港幣一百萬元及監禁半年。（罰款的金額須要定期檢討，更是乎有關法例會在何時才能通過並正式生效。）

建議任何涉及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非醫院營運方式及服務提供者，若有違法行為，罰款港幣三十萬元；如持續進行違法行為，則每日罰款為港幣三千元。（罰款的金額須要定期檢討，更是乎有關法例會在何時才能通過並正式生效。）

舉例說明：藝人劉美娟事件暴露了那位負責的專科醫生，妄顧客人包括孕婦及胎兒的生命安危，在日間診所內，讓她們在處於一個相當高風險的情況下來進行臨床醫療工作。作為局外人，本人認為對於那位專科醫生的判決與罰則並未起到高度的警醒及教訓作用。

(3) 擬賦予規管當局的權力

(A) 頒佈和修訂規例/實務守則

贊成。

(B) 檢查、收集和公佈相關資料

贊成。

(C) 暫停設施/服務/設備的使用

贊成。

(D) 委任諮詢委員會

只贊成委任有實際迫切和功能的諮詢委員會。為把握時機，可考慮集中處理為有關高風險醫療程序的營運機構及所引發的種種問題，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幾項要點：

- 制訂、檢討和更新規管範圍、標準和大原則
- 醫療風險的評估方針和客觀準則
- 對病人或顧客的醫療風險披露守則
- 為打擊存有潛在危險及高度風險的違法行為，制定有效措施

總結意見：

香港的醫護人員與醫療團隊系出精英。在世界性來說，香港的醫療程序出錯率亦是偏低，但工作卻極度繁重，在公營醫療系統工作更加是能人所不能。經沙士一役後，他們的職業道德及敬業樂業精神，實在為市民所敬重。這反映出香港的廉潔與民主制度在醫護業界恆之有效，因此本人對政府將現存的私營醫療機構作全面大事規管，予以反對。香港有不少醫生和醫護人員都將介乎退休年齡，如果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干擾私家醫院及

醫護人員在行政上的獨立自主運作，或會令一些資深的醫生及醫護人員提早退休，又間接影響培訓師資，亦會令有志投入服務的年輕人卻步，那將會是市民的損失，社會的非常不幸。

醫院及醫療服務中心的日常工作是於生命攸關的，他們所處理的是人生最寶貴的健康和性命，合乎人性化的制度才能令醫護人員工作愉快，病人心情平靜，病者家屬安心。身患疾病的人都希望能夠在值得信賴的醫療機構獲得治療，而程序和規定總會令醫療機構運作得更被動和僵化，令病者及其家屬感到着急、煩躁和緊張，還會引發一些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額外增加文書和報告工作量，直接影響職員的士氣和工作態度。

牽一髮，動全身。若一下子立令整個私營醫療系統必須作出大規模的改動，會促進營運成本上升，使得收費需要調高，將上升成本轉嫁予消費者。醫院貴族化傾向，變相會令本來可以負擔得來的病人，也要轉投公營醫療系統。假若賠償與實質開支差距加大的話，保險公司為了要追隨市場變化，亦需要調整理賠金額，那麼保費必定會大幅增加，間接令更多人無法負擔保險供款。

香港醫護業界的另一項挑戰，就是國內同胞紛紛爭取到香港求醫，又在香港的炒風影響之下，價高者得成為主流價值觀，私營醫療系統包括醫院及專科門診的收費，自然會被搶高！就好像香港的租金，樓價，餐飲及生活用品等都在不知不覺間被炒高價錢。又舉例說明：本人因患眼疾而到養和眼科中心求診多年，眼見這幾年超過約有 30%（估算值）的病人都是國內同胞，病人不斷增多，收費也持續上升，絕對不如政府所預測的「病人增加，可將成本分攤，收費有下調空間」。供求理論好像已被市場扭曲了，希望政府能加快適當監管及增加醫療收費透明度（包括醫院、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讓消費者能確切地有所比較。亦請政府落實訂明外國人及非本地居民與香港本地居民，採用兩套不同的醫療收費系統。假如霸權風氣在私營醫療系統中形成，那麼市民的健康與生命也間接受到威脅！雙非婦女利用高額佣金來搶床位令市民氣憤之餘，亦將不同程度地滲透在香港醫療業界的拜金作風表露無遺。

「顧客永遠是對的」這句話在醫療業界來說並不適用，正如優質服務管理套用在醫護人員與病人的關係上，並不是確保醫療質素的良策。醫護人員及其機構有他們所屬的職權和責任，而病人在得到治理之外，同時亦應擁有所屬的權益和責任。舉例說明：病人情緒不穩，拒絕服藥，醫生不會盲目遷就病人心意，反而有責任要令病人準時服藥，以達到治療作用。又或者，在病人得知要接受手術時，醫生不可代替病人同意接受手術，應先將相關的原因，治療方針及醫療收費等，解釋給病人知道，並將可能會面對的健康風險及後遺症，向病人如實披露。與生命及健康有關的風險，醫護人員根本無法為病人作出任何承諾或擔保，唯有尊重病人的權益，盡可能充分地披露有關風險，因為最終若要面對後果的話，將會是病人自己。相對來說，病人同時也有責任與院方及醫護人員合作。比如：接受過手術的病人，出院後沒有聽從康復指示，在做劇烈運動時導致傷口爆裂，立刻走到院方投訴追究責任，引起爭議之餘，或會延誤醫院為投訴病人處理傷口的工作。

香港在醫護界素有講究「醫德」，市民信任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是因着其醫療道德，專業操守，安全療程與合理收費等。我們一直依賴醫護業界默默地緊守崗位，以及難能可貴的有醫無類與自律精神。可惜自由經濟及急功近利風氣，令硬銷文化，商業手段，營運效益，迎合市場及追求效率等，或多或少也滲透在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諸如：因為有醫療保障計劃，更加令病人變相增加了要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或手術。因為租金上升，門診收費尤其是專科收費，持續不合理地加價。為了要不影響顧客的日常生活與工作，濫服抗生素，連小學生也習慣服用抗生素。有團體或個人保險的病人，因應保額的限制，少不免要將價就藥。在規模較小的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醫生因為受時間限制，不顧慮求診者的病情嚴重與否而公式化地拒客，又或者因為醫生無暇處理投訴多多的顧客而將之列入黑名單。聞說有私營門診的醫生替長者預開半年藥物，將其一年的醫療卷差不多報銷，妄顧長者在急病時需要備用的醫療開支。又舉例說明：年半前我媽因為有血壓偏高情況，於是到政府門診求診，醫生不建議她長期服用藥物。事隔不久，因突然感冒，我媽便看私家門診，

那位醫生就提議她長期服降血壓藥。但在注意飲食後，她的血壓已回復接近正常水平，暫時仍不須依賴藥物控制。

近十多年來一直有不少醫療出錯及行為失當事件均在規模較小的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發生，而且香港有超過70%門診服務由私營醫療界別來提供。但在諮詢文件中，並未有怎樣提及有關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監管措施，有見及此，本人有以下一些建議，包括：

- 假如因為難以物色營業地點，醫生要被逼轉行到地產界發展的話，那香港的核心價值將會化為烏有。速請政府考慮提供一些閒置物業，用合理價格放租給私營門診發展包括普通科、家庭醫學、專科及牙科等，因為目前本港的門診服務尤其是專科，出現求過於供的失衡現象，而政府的專科門診更是嚴重地供不應求。
- 規定醫療機構在藥袋貼上表明關於藥物的警示或提示標籤，披露藥物的相關風險，例如：抗生素的副作用，某些藥品是屬於毒藥類，令人上癮的藥不能為求速效擅自濫用，也一些藥物必須服用整個療程等等。不少人會根據自己的生活習慣來服藥，對於服藥的認知可能不多，尤其是無知的嬰兒及小朋友，誤服抗生素也未必能及時察覺。醫生應給予正確指導或提示。
- 為政府醫療卷設定每次使用的合理上限，以防濫用或誤用。
- 鼓勵慈善團體或善心人仕開辦非牟利的牙科、專科門診及日間醫療中心。

至於醫院方面，本人的建議如下：

- 希望醫院能挽留人才在門診部發揮所長，因為醫院的門診相對地在各方面都做得較有系統，而地區的門診服務，越來越受租金上升影響，為了經營，醫生各施各法，醫療質素及用藥標準也非常參差。
- 張貼病人權益及須知在醫院當眼地方。（有些醫院已有這樣的安排）
- 在普通病房爆滿時，為有迫切性入院而又無法負擔較高等病房的相關費用的病人，私家醫院可備有靈活的處理方案。正如航空公司因為要接受超額預訂，在班機爆滿時就運用應變方法處理座位安排。
- 設立公共休息室及小型貯物箱給無須留院接受檢查或小型手術的病人，從以節省醫院資源及病者開支。

在政府中醫及中草藥方面，本人的建議如下：

- 希望可以加強中醫、針灸及中草藥的培訓與教育，發展本地實習醫師及中草藥師到內地醫院實習的可行性。
- 邀請內地資深醫師或御醫傳人，與本地政府及非牟利中醫學院多作學術交流及授課。
- 推動中西合璧治療的研究與發展。
- 資助或補助非牟利中醫學院的中草藥收費，監控中草藥品的食用安全標準。
- 為職業性勞損或重複使力傷害症，推動中草藥浸療、針灸、穴位及推拿等的綜合治療方針。

西醫與中醫學術得以協同發展，本港的醫療業界前景對比其他國家有着無敵而獨特的優勢，在創造就業之餘，亦是人才輩出，為醫學界及社會作出肯定貢獻。期盼醫學界能秉持醫術與醫學研究的精神，承傳本地優良的醫學文化。鼓勵私人執業醫生發表臨床醫學論文，參與交流及分享活動。希望醫院定期提供免費講座，讓市民能認識到都市常見疾病的相關醫療資訊或套餐療程。又或者，透過瀏覽醫院網站及發佈的免費刊物得到實用的醫療資訊或情報。

其他意見及建議：

隨著自由經濟發展和社會風氣變異，醫術和道德質素有被商業手段和盈利表現淡化的危機。一些欠缺道德及操守的人，利用一般人信賴專業醫生的心理及一般市民難以明白的醫療術語，盲目地誘使客人進行一些涉及風險或甚有潛在高風險的美容及身體療程，聲稱由醫生親自操刀，使人信以為真，於是放下介心大膽一試，有些人無知地白白浪費大筆金錢換來身體創傷，還有一些死亡事故發生，期盼政府能有效打擊這類嚴重失德及商業詐騙行為。

建議政府立例規管合資格執業醫生在應診或提供服務時掛上有效證件，並在其名片上印明執業編號，讓市民可在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網頁中，查核醫護人員的專業資格及身份，特別在美容業的機構中，假若有出現冒充醫生的話，憑著名片中的假資料，受騙者能向警方舉證及舉報，打擊黑店。

在當代社會，風險處處都在，各行各業的從業員都須要遵從不同的風險披露守則，美容界亦不應例外，職員有責任要正當地向顧客披露療程所涉及的相關風險，並在開始療程前為顧客進行健康評估，讓客人在同意接受療程前，確保其健康情況穩定，讓消費獲得應有的權益。美容業界的持份者可積極參與改善服務質素工程，使香港的美容服務水平整體提升。

隨著社會的變異，一直原用的務實守則及道德觀點有重新檢視和建構的迫切性，特別在教育發展方面，傳統的信念是非常值得保存，無奈理論與實踐間少不免會產生矛盾，金錢利益與道德操守之間要怎樣學習來取得平衡？現實與信念之間有否取捨空間？比如：年輕世代的醫護界從業員，如何能夠持續地為社會提供服務，緊守崗位，保持專業精神呢？運用法律、規管和程式系統，也許不足以為我們應付與解決任何現存和將來的難題。這正是金融城市的重大挑戰，希望政府能讓社會各界人仕加緊關注培養道德質素的重要性及失德行為對社會帶來的禍害... ..

又建議政府從公民教育入手，讓市民對公共衛生，健康風險，又或者是保健、美容美體和藥用產品之類有更廣泛的認知，舉例：在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的定期講座，考慮多加入一些熱門話題，既可增添冷知識亦能加強市民的防範意識，內容列舉如下：

- 整容的抉擇
- 美容醫療陷阱
- 基本醫療術語解碼
- 認識個人體檢及醫療報告
- 病人權益與責任須知
- 疾病預防 - 白內障年輕化
- 馬拉松式打遊戲機的后遺症... ..

本人高度期盼政府能夠以香港特區市民的福祉為大前提，讓香港的保險業、公營、非牟利和私營醫療系統循序漸進及健康地持續發展，大力維護屬於本地居民的權益和社會福利。歸根究底，醫護與救治工作是一項社會功能，不論社會有多大的動盪和混亂局面，它仍須踏實地、專業地迎接新生命的來臨，使傷病者獲得治愈，給彌留者提供具尊嚴安息的時刻... ..